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張弘力

被告 羅文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羅文均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83,617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33,835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6,917,452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82,4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81,9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68 8萬3,6 17元)	1	利息	568萬3,914元	114年7 月27日	114年1 0月12 日	2.22%	2萬6,965.11元
	2	利息	82萬8,905元	114年7 月27日	114年1 0月12 日	2.22%	3,932.42元
	3	利息	37萬798元	114年7 月27日	114年1 0月12 日	3.62%	2,868.45元
	4	違約金	9萬1,802元	114年8 月28日	114年1 1月27 日	0.222%	51.37元
	5	違約金	1萬3,391元	114年8 月28日	114年1 1月27 日	0.222%	7.49元
	6	違約金	1萬583元	114年8 月28日	114年1 1月27 日	0.362%	9.66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691萬7,452元